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4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31856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按照合同金额50%支付货款，即765928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整)；经买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待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为准，(如财政预算金额大于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如财政预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预算金额为准)，支付：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比例的50%支付首付款，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4) 卖方承诺在买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买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资金到账比例为准。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3月29日，完成日期：2026年7月12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供货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供货单位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对应的投标文件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体育场照明改造后, 田径、足球场满足II级业余比赛、专业训练标准, 平均照度 $\geq 300lx$, 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U2) ≥ 0.5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货物交付验收、正常投入使用后, 移交管理方为朝阳体育场馆中心。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场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买方 (采购人)	卖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卖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买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买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卖方提交的事项。买方应当配合卖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卖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工作并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卖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卖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买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买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卖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买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买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卖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卖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买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买方配合卖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买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卖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5)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卖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买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卖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卖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买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卖方追偿。买方有其他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买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卖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卖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买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卖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买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买方存在迟延支付卖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卖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卖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并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卖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卖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卖方没有及时告知买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买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买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卖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卖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卖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场馆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宏福路新建设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按照合同金额 50% 支付货款，即 765928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整）；经买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待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为准，（如财政预算金额大于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如财政预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预算金额为准），支付：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比例的 50% 支付首付款，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4、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10 年。质保期内供货单位需在接到用户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卖方承诺该项目质保期限为 10 年（按照收货验收合格日期计算），在此期间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卖方承诺该项目产品建设时间与生产日期相距不超过 6 个月。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卖方负责建设地点地面上原有老旧设施拆除、恢复工作，如在此过程中给买

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卖方负责赔偿。

4.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承担采购人因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同类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招投标费用和多支付的成本）。

5、卖方中标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6、其他协议：

6.1 质保期限：灯具（灯头、防眩罩、防坠链）质保 10 年（120 个月），电线电缆等配套产品质保 2 年，质保期均自产品交付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出现问题，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不收取任何材料费、人工费。

6.2 售后响应时限：质保期内接到买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完成问题对接与初步排查；如需现场处置或返厂维修，24 小时内到现场给出完整解决方案，如需返厂维修，卖方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序并完成回装交付，全程跟进处理进度并及时反馈甲方。

6.3 维修及权责：故障灯具统一采用返厂维修模式；故障灯具的拆卸、运输、维修、重新安装复位等全部工序，以及往返运输费、人工费、配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全额承担，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6.4 免责范围：超出质保期限、人为故意损坏、使用/保管操作不当、私自改装拆卸、外力破损、自然灾害、电力异常及其他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与损坏，均不在免费质保保修范围内。

6.5 售后联系方式：售后专线：020-83705035